

## 約定融資額度

本項應包括不可取消融資額度及可取消融資額度。

### 一、不可取消融資額度：

不論原契約期限長短，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應列入

- (一) 契約未有取消或排除條款之約定。
- (二) 契約有計收承諾費之約定。
- (三) 契約有依計畫條件撥款之義務。
- (四) 借款人符合契約條件，銀行不可自行取消之承諾。
- (五) 其他不屬於可取消之融資額度範圍者。

### 二、可取消之融資額度：

- (一) 無條件可取消融資額度：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 (二) 有條件可取消融資額度：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有權自動取消之承諾(定義請參考金管會 102.9.9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184800 號函釋)。

三、列報上述金額應包括全行各單位之企金、消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融資額度，除放款、透支、貼現、貿易融資外，尚包括保證、承兌、應收帳款承購、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IFs)、循環包銷融資(RUFs)、證券融資、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由銀行提供信用導致須辦理撥款或墊款之融資額度。

四、上述額度若客戶之分項授信額度合計超過授信總額度，僅列報未動用之授信總額度，額度動用後列報時應予扣除。